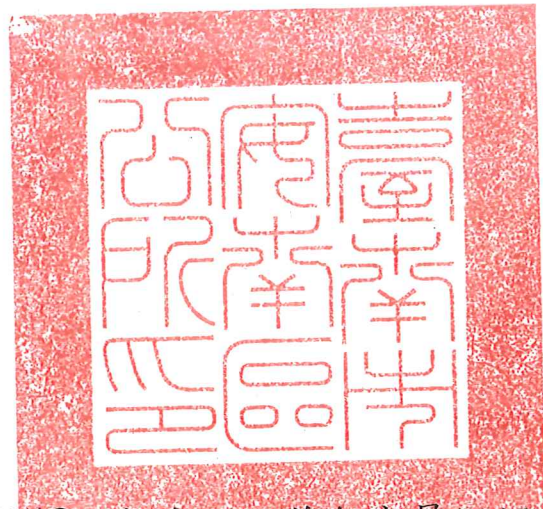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20147594號
附件：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金柱 君於112年2月1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18日南檢文誠112相341字第11290116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金柱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D101280686、民國34年9月18日生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6號）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明 誌 葉 長 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